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2816361號
附件：土地清冊

裝

主旨：張志華等6人申請部分發給代為標售土地（登記名義人:陳繼陳）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大溪區番子寮段278地號土地。

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繼陳。

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
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清冊。

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10日止共3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標脫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訂

線

市長 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人		備註		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申請人	應繼分	協議比例
1	大溪	番子寮		278	3,467	陳繼陳	4/16	劉月美	1/18	1/18
								張志銘	1/18	0
								張志勝	1/18	2/18
								張志華	1/18	1/18
								張紘譯	1/18	2/18
								張秀雲	1/18	0

備註：大溪區番子寮段278地號土地於105年10月29日辦理地籍圖重測，重測後地號為大溪區石園段367地號土地，面積：3,468.22平方公尺。